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2016〕83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新生贫困助学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学生处拟定的《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新生贫困助学金实施方案》，已于2016年11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1月29日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新生贫困助学金实施方案

(2016年11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完善我校学生资助体系，经学校董事会研究决定，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0万元经费，用于资助我校每年新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做好此项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 成立学校新生贫困助学金领导工作小组，负责新生贫困助学金全面评审工作；

(二) 组长由主管副校长担任，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及各学院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学校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二、资助对象

学校每年新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资助资金申请条件

(一)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法律、社会公德和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勤奋好学。

(二) 经学校资助中心贫困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 下列情况学生，优先资助：

1. 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孤残学生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2. 单亲家庭、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者；

3. 父母双方或一方有残疾，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4. 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
5. 享受农村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
6. 有其他特别困难情形者。

（四）有下列情况者不得申请：

1. 已经获得各类国家资助的学生；
2. 本学年度违反学校规定警告以上处分者；
3. 经核实，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4. 超出个人经济能力购买高档消费物品或有其它不合理开支行为者。

四、资助金额、名额及档次

校内助学金分两个档次：一档每生资助 3000 元；二档每生资助 2000 元。

一档申请条件（50 名）：学校资助中心贫困生认定为特困生，且在一学期内无违纪的学生。

二档申请条件（75 名）：学校资助中心贫困生认定为贫困生，且在一学期内无违纪的学生。

五、资助申报、审批程序

（一）申请人必须是学校资助中心认定的当年新入学学生中的贫困生；

（二）申请资助的新生应于报到入学 4 个月后，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新生贫困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应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

（三）校新生贫困助学金领导小组对申请资助学生有关情况认真审核并按学生家庭经济贫困程度排序，提出拟资助贫困生名单及资助档次，公示无异后，审核确定受助新生；

(四) 学校财务审核无误后，将资助金额发到学生饭卡或学生本人银行卡。

六、监督和检查

(一) 受资助学生名单和金额应在学校网站、学生微信平台公布，建立档案，并报省厅相关部门备案；

(二) 按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资助资金用于最急需的贫困生。

七、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归学生处。

附件：《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新生贫困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新生贫困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所在学院: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入学时间		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					
	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生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人均月收入(元)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 (家庭情况、 在校表现, 300字)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在校表现: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 意见	同意资助: 1、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 2、3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